

附件

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省级 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意见》（苏财金〔2017〕9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扎实推进PPP省级试点项目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PPP项目实施范例，更好发挥PPP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试点项目选择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激励先进地区，突出行业破冰和引领带动效应，优先支持推广PPP模式成效明显市县的项目，优先支持环境保护、农业、水利、智慧城市和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养老等幸福产业的项目。鼓励规范运用PPP模式盘活存量公共服务资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运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试点项目申报及确定流程

第三条 申报省级试点的PPP项目，应符合江苏省PPP

项目入库标准。

第四条 试点项目申报与入库项目申报同时进行，省有关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在申报项目入库时同时申请是否列为省级试点 PPP 项目。

第五条 对申报手续齐全、信息填报完整、申请省级试点的 PPP 项目，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进行梳理汇总，经过形式审查和主管部门会审等程序开展审查论证。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或地区发展规划，是否具备较好的探索创新价值和推广示范意义；项目方案论证、组织协调等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立项、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所处阶段及社会资本响应程度如何，是否具备在入选一年内落地的可能性等。

第六条 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汇总反馈意见形成审查论证结果，论证通过的列为试点项目。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发文并在官网公开省级 PPP 试点项目名单。

第三章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管理

第八条 省级试点 PPP 项目按照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同级政府批复同意项目方案、省级 PPP 办公室审核备案、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社会资本方等“六大要素”进行管理。

第九条 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后，由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 PPP 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 PPP 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报同级政府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

第十三条 通过政府批复的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申请备案（区级项目由设区市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申请备案）。申请备案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1、市县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申请备案的正式文件；2、同级政府对试点项目方案的批复；3、咨询机构、实施机构、同级财政部门盖章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 试点项目的备案申报坚持“动态申报、及时受理”原则。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对申请备案的项目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试点项目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对各地申请备案的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由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委

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专家论证会采取封闭评审、质询答辩等方式进行。专家组由 5—7 名评审专家组成，涵盖财政、行业、财务、工程、法律、咨询、金融等领域专家。评审专家从省 PPP 专家库抽取，于集中封闭评审开始前 1 日确定。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和咨询机构各指派至少 1 名负责相关业务的同志参加项目论证，介绍项目概况和实施方案核心内容并进行答辩。论证会结束后，专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七条 试点项目论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合规性审查。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完成可行性研究、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是否存在未经省级备案而自行在当地采购的行为。

（二）项目材料规范性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及合理性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交易边界、产出范围及绩效标准是否清晰；风险识别和分配是否充分、合理；利益共享机制能否实现激励相容；运作方式及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理合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是否健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是否规范建立，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是否连续、平滑支付；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参与绩效考核，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是否占比 30% 以上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点考核付费机制与绩效考核是否真正挂钩且科学适当，在建设运营期间能否始终起到正向激励作用。

（四）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审查。是否按要求开展并通过

物有所值评价，定性评价的方法和过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同时开展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定量评价的方法和过程是否科学合理。

（五）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审查。是否按要求开展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论证方法和过程是否科学。

（六）其他应当论证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论证意见，对论证通过的试点项目出具《江苏省 PPP 试点项目备案表》（附表 1），并加盖 PPP 办公室公章。对于专家论证意见中提出需要修改完善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出具对专家论证意见的反馈报告及论证意见反馈表（附表 2），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对反馈报告、论证意见反馈表及修改后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论证报告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再出具《江苏省 PPP 试点项目备案表》。项目实施机构持《江苏省 PPP 试点项目备案表》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申请政府采购。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建立政策资金帮扶机制。对列入省试点的 PPP 项目，优先推荐中国 PPP 基金和江苏省 PPP 融资支持基金支持；省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前期费用补贴；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实施落地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奖补。前期费用补贴和试点项目奖补政策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建立专人联络、定期报告机制。每个试点项

目由相关市县财政部门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联络，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向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报告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试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能进能出”的项目管理原则，对不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经查实存在操作不规范问题的或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落地的试点项目，当地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省财政厅履行退出省试点项目手续，不再列入试点名单，取消已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将已获得的各类省财政奖补资金退回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定期督查和总结交流机制。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对 PPP 试点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适时组织调研督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优秀的试点项目优先入选江苏省 PPP 项目示范案例集，对 PPP 试点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工作质量较好的市县财政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对省级试点 PPP 项目，采取召开现场推介会、网络平台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介，吸引国内外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我省 PPP 项目建设运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附表 1：江苏省 PPP 试点项目备案表
- 2：项目专家论证意见反馈表

附表 1

江苏省 PPP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领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机构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计划融资	
PPP 模式		PPP 合作期限		政府占股份	
回报方式		是否通过“两个论证”		社会资本采购方式	
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意见			采购竞争点		

附表 2

项目专家论证意见反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提议专家	专家意见	意见反馈
1			
2			
3			
4			
5			
6			